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4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311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原定于2023年4月3日簿记发行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根据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原发行方案为2023年4月3日14:00至17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3.30%-3.80%的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1、询价时间由2023年4月3日（T-1日）14:00至17:00延长至2023年4月3日（T-1日）14:00至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

2023 年 4 月 3 日